

聊城 75  
67  
聊城县商业局

关于调整聊城、阳谷产漂白有光纸和有色标语纸销售价格的通知

(63)商物字第22号

百货公司：

根据专物价委员会9月23日(63)聊专价工字第51号通知精神，将聊城、阳谷产漂白有光纸( $787 \times 1092 \times 65$ 令)每吨1722元下降为每吨(68令)1666元，每令24.50元，平均每令下调幅度7.55%。有色标语纸( $787 \times 1092 \times 70$ 令)每吨定价2100元，每令30元。以上出厂价格从9月25日执行。9月25日以后商业进货的多退少补。经请示专署商业局，对销售价格的安排，专局确定依照(63)聊专商物字第24号有关规定自行安排。据此精神，兹将我县销售价格作如下安排：

确定聊城产漂白有光纸( $787 \times 1092$ )每令批发价为26.95元，零售价格每令为30.99元；有色标语纸( $787 \times 1092$ )每令批发价为33.00元，零售价格每令为37.95元。阳谷产漂白有光纸( $787 \times 1092$ )每令批发价为27.60元，零售价格每令为31.74元；有色标语纸( $787 \times 1092$ )每令批发价为33.79元，零售价格每令为38.86元。

城乡差价的安排：不分产地，不分品种，确定北杨集、蒋官屯、城关区社与县城同价执行，其他区社一律较县城零售价格每张纸加2厘执行。

以上价格一律于10月24日执行。

1963年10月22日

抄报：专局、百货分公司、县物委。

抄送：工业局、纸厂、县社、各基层社、管理所，冠县辛集、贾镇，阳谷七级、阿城、安乐镇、石佛供销社，邻县商业局。



76  
68

# 聊城市商业局拟稿紙

签发:

核稿:

主办单位和拟稿人:

公文  
10月  
业务科 袁连波

事由: 关於調正自地城, P10各产  
自地城和原色拉该民所产  
竹柳的通知。

附件:

装

发送机关: 贸货公司:

办报: 子局, 贸货公司, 货物售

办送: 工业局, 县工业社, 齐鲁化纤厂, 完成革革, 要革  
P10七级, 阿城, 安东镇, 在供纺社, 邵阳商行。

线

打字:

校对:

发文: 商协字第 22 号 年 月 日 封发

根据王物所委員會 9月 23日 (63) 訂立竹子  
上半旬和桂神, 將自地城, P10各产 10月 先 P10 (787×  
1092×652) 吨 1722.50元, 下降后每吨 (682) 1666  
元, 每合 24.50元, 平均每合下, 調高後 7.55%。原色拉该  
民 (787×1092×702) 每吨定价 2100元, 每合 30元。以上  
竹子二種 9月 25日 貨, 9月 25日 貨, 9月 25日 貨, 9月 25日 貨,

空證方王署商生局財物局所核辦之安那，至尚確定以些(63)  
即未商務部24年加关税之10%安那。現此精神，茲將我  
業辦貨物作如下安那：

確定即時辦事費(787×1092)每公升4.45元為26.95元，  
每公升5.00元；布色拉酒(787×1092)每公升4.45元為  
33.00元，另收竹筒每公升為37.95元。即時(787×1092)每  
公升4.45元為27.60元，另收竹筒每公升為31.74元；布色拉酒(787×1092)每公升4.45元為33.79元，另收竹筒每公升為38.86元。

城即美酒的安那，不分产地、不分品种，确定以些，再加  
城关区代辦酒城(787×1092)，其酒征一課半量的酒費；每公  
升酒加2厘。

以上即第69-70頁于10月24日存